

復審人 葉○○

送達代收人 陳○○

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3 年 12 月 16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89465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犯販賣、施用毒品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21 年 6 月確定，於 112 年 7 月 10 日自本署臺東監獄泰源分監（112 年 9 月 15 日已改制為泰源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8 年 3 月 7 日。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本署以 113 年 12 月 16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894650 號函（下稱原處分）撤銷其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出監後均準時至地檢署報到共 33 次，顯見並無逃避保護管束之主觀意願；主動揭露坦承自己用藥的事實，並尋求地檢署協助，獲檢察官緩起訴並同意進行毒品戒癮治療計畫，家有三位子女須撫養，目前有正當且穩定之工作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第 74 條之 2 規定「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下列事項：
1、保持善良品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2、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3、不得對被害人、告訴人或告發人尋

釐。4、對於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5、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應經檢察官核准。」第 74 條之 3 規定「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如有前項情形時，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

二、參諸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113 年 10 月 25 日新北檢貞監 112 毒執護 160 字第 1139135915 號函及相關資料。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竟於假釋期間未服從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至新北地檢署完成尿液採驗共 7 次（113 年 2 月 16 日、113 年 3 月 15 日、113 年 4 月 23 日、113 年 5 月 7 日、113 年 5 月 17 日、113 年 7 月 19 日、113 年 11 月 5 日），經告誡及訪視在案。綜此，本署認復審人假釋中未能配合觀護處遇措施，致保護管束處分不能收效，而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出監後均準時至地檢署報到共 33 次，顯見並無逃避保護管束之主觀意願」一事，卷查復審人於 112 年 7 月 11 日至新北地檢署報到時，已就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簽名具結知悉，自當恪守相關規定遵期報到及完成尿液採驗。惟復審人雖有報到，卻多次未服從命令完成尿液採驗，而屢次拒絕採尿之原因，包含與施用毒品之友人處於同一空間或自己施用毒品，恐尿液採驗呈毒品陽性反應，均非適法之理由，其逃避驗尿之違規事實甚明，且其歷次違規均經觀護人告誡，並諭知再次違規將依法撤銷假釋等語，卻仍未見改善而接續違規高達 7 次，顯未服從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是原處分撤銷其假釋，核屬有據。另訴稱「主動揭露坦承自己用藥的事實，並尋求地檢署協助，獲檢察官

緩起訴並同意進行毒品戒癮治療計畫，家有三位子女須撫養，目前有正當且穩定之工作」等情，經審酌並不影響原處分之決定。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

委員 沈淑慧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林震偉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4 月 1 4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